OCT272017_05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S-S- 公司案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护理人员提供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无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如果 DOL 证明某一外国国民可永久填补所提供职位，雇主随后将证明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然而，对于专业护理职位，DOL 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DOL 还认定，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这些“ A 表 ”职位不会损害美国护士的工资和工作条件。20 C.F.R. § 656.5(a)(3)(ii)。由于雇主无需为 A 表职位测试美国劳动力市场，DOL 已授权 USCIS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裁定护士的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案中，USCIS 对申请及其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一并作出裁定。

护士的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案中，USCIS 对申请及其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一并作出裁定。

二、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 考虑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 审查其是否产生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 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在此，优先日为2016年2月19日的劳工证2 载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63,400美元。然而，截至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申请人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用。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审理主任考虑了该公司2015年的联邦税申报表，即当时可获得的最新申报表，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本案中支付受益人以及其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能力。

申请人2016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现在应当已经可用。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16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本案中支付受益人以及其其他担保的 I-140 受益人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支持 Sonegawa 案所述因素的证据。

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求其证明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存在错误。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2 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关于 W-S-S- 公司案

申请人主张，该法或法规均未要求其证明有能力支付多个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

法规未具体规定拥有多个申请的申请人，但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起支付其提交的每一申请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待决或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否则，如果申请人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单独达到或超过每一申请的所提供工资，该公司就可以不现实地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无限数量的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认定支付能力要求使工作邀请具有“ 现实性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待决或提交的其他 I-140 申请的受益人。3 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待决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有56份其他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待决或提交。然而，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157份其他申请在优先日之后待决或提交。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缺失信息，包括这些其他申请的收据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所提供工资，以及每份申请的状态和任何变更日期（即待决、已批准、已撤回、已撤销、已否决、在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审理主任还应要求提供该年度向这些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

我们还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的总裁/首席执行官（CEO）主张，其商业模式确保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和已批准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因为其向客户收取的员工服务费用高于其在工人报酬上的支出。正如总裁/CEO在一封信中所述：“ 护士越多，我们能计费的小时数就越多，从而产生更大利润。 ”然而，这一论点忽视了像受益人这样的外国国民在移民程序期间不为（或不能为）申请人工作所带来的财务影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这些受益人申请的提交日起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然而，受益人往往在获得移民

3 不审议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如果：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

关于 W-S-S- 公司案

签证之后才能为申请人产生收入，而这可能在其申请提交后数月甚至数年才发生。由于申请人的许多受益人在其申请待决期间不为申请人工作，记录不支持该公司关于其商业模式确保其有能力从优先日起支付所有申请所提供工资的主张。

三、申请人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必须有意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例如，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 Comm'r 1979)（确认驳回申请，因申请人试图在随附劳工证未载明的地理区域雇用受益人）。

在此，劳工证载明申请人有意以63,400美元的建议工资在加利福尼亚州一家客户医院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然而，在本上诉审理期间，申请人又为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申请。尽管仍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新申请载明申请人有意以61,402美元的建议工资在新墨西哥州一家医院雇用她。

申请人最近向受益人发出的工作邀请——在不同地点以不同的建议工资标准——令人对其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她产生疑问。因此，在发回重审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IV. 结论

记录缺乏所需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申请优先日当年有能力支付建议工资，以及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时间提供上述证据和信息。在及时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W-S-S- Inc., ID# 385228 (AAO Oct. 27, 2017)